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國道網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483

號

次 258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16172

附件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		事由		文收總	
廳長		奉交以設院核復江蘇省政府呈批對於國道經辦 法意見三項仰迅即由		達者 字第 16172 號	
十二先				別文 訓令 送達	
稿擬		稿		公路局	
洪		陳		別類	
案		案		件附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年	
16172		16172		乙卯	
號		號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時核簽		月	
時擬稿		時交辦		月	

訓令

令公報局

奉文

財政部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鄂五立字第一

四二號訓令為核復江蘇省改派呈撥對於國

道烟辦法意見三項飭為查照甘肅自三月起

母令勿抄發原令仰即遵照

此令

財政部財政部

財政部

建設廳

路政股

行

政院

訓令

發文

(供) 國

中華

(供) 王交

7262

中華

民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發件號

收

收文

第 16172 號

省建字第 16172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辦理理由

為核復江蘇省政府呈請對於國

網辦理案

令湖北省政府

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八月十六日府建字 8609 號呈以奉發

國道網計劃辦法經飭據公路局發具意見(一)則為國道之各

專營路線其應繳之專營費似應按規定向本局解繳因此項

專營費為本局養路及管理經費重要財源之一各該專營路

線其他權利義務概行移交(二)本局車輛仍得通行本省移

交後之國道路線至免繳養路費(三)本局原在各線設置之車

站於國道移交後仍照舊設或辦理交通管理及跨越各省道

行車營運及稽征事宜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據交通部核

復(一)則為國道之各專營路線其專營費向該管公路局解繳

一節查各專營公司均係由各省建設廳或公路主管訂約

取得專營權其專營費則為國道後自可依原約繼續辦理

校對 監印

其專營費之繳納在專營線各項問題未經原訂的主管機關解決或移交清楚以前可暫由省公路局收繳以明收費
(二)省公路局行駛車輛移交後之省境國道免納養路費
飭國道移交後對於營運業務以開放為原則省公路局車輛行駛國道亦須由本部公路總局核定營運執照後始可
行駛省公路局自有車輛行駛省境國道時暫免繳養路費其餘車輛仍應一律照章繳納
(三)省公路局在各線設置之車站於國道移交後仍舊設立一節在移交後之國道省路局取得營業執照後原設車站自可暫予保留等情核無不合除電復江蘇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張序

行政院